



司法裁決摘要

岑子杰(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司長)
民事上訴 2020 年第 557 號; [2022] HKCA 1247

裁決 : 駁回上訴, 並作出暫准命令判司長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7 月 21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8 月 24 日

背景

1. 申請人(一名同性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請司法覆核, 質疑香港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為合法有效¹是否合憲。申請人指稱上述法律違反:
 - (1) 其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獲賦予的平等權利或免基於性傾向而受歧視的保障; 以及
 - (2) 其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
2.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原訟法庭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3.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訴法庭聆訊申請人的上訴。2022 年 8 月 24 日, 上訴法庭頒下一致判決駁回上訴, 並作出暫准命令判司長可得訟費。

爭議點

4.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1) 特別法原則是否適用於本案, 以及本案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二十二及十四條;
 - (2) 《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有否向政府施加主動責任, 規定必須另訂框架承認同性結合; 以及
 - (3) 申請人提出的歧視挑戰是否成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CACV000557_2020.doc)

¹ 例如《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40 條。



关于争议点(1)

5. 《基本法》第三十七条订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的核心论点是，《基本法》第三十七条虽订明异性伴侣的婚姻制度，但并不妨碍同性伴侣缔结婚姻。因此，申请人的论点是否正确，取决于《基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解释及所援引的权利。(第 14 及 22 段)
6. 一般而言，法院按立法目的及文意解释《基本法》。就宪法而言，上诉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七条与《人权法案》第十九(二)条一并理解时，充分显示只有异性伴侣获赋予婚姻自由。上诉法庭也裁定，法律和背景均支持《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应解释为只容许异性伴侣透过婚姻制度缔结婚姻，因为在草拟《基本法》第三十七条时，所有相关法定条文均把婚姻定义或提述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第 23 至 32 段)
7. 上诉法庭认同《基本法》所订的基本权利应予以宽松解释，使个人得到充分保障。然而，该等基本权利也须与《基本法》其他相关条文一并理解为连贯和前后一致的整体，才可得出正确解释。按此方式理解，如有涉及某标的事项的特定条文属特别法，有关条文会凌驾于其他一般条文之上。(第 35 至 36 段)
8. 上诉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七条毫无疑问是有关婚姻权利的特别法，以异性婚姻为取向，因此必然相应地制约及规限申请人所援引的平等和私生活权利。《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和《人权法案》第二十二及十四条属一般条文，并无订明婚姻权利，必须顾及《基本法》第三十七条，不可演变成用以规避《基本法》第三十七条中异性婚姻的明确取向，否则会使该条的异性婚姻取向变得冗余。(第 36 至 39 段)
9.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法庭驳回申请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和《人权法案》第二十二及十四条声称享有婚姻或同等权利的论点。本案不涉及该等条文，也没有产生是否有理可据的问题。(第 51 段)

关于争议点(2)

10. 申请人提出另一论点指《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向政府施加主动责任，规定必须另订框架承认同性结合等同婚姻(例如民事伴侣关系)。上诉法庭裁定，《人权法案》第十四条按正确解释没有施加这种责任。因此，本案不涉及《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也没有产生是否有理可据的问题。(第 68 段)
11. 至于申请人指外地同性婚姻应予承认的论点，上诉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七条赋予在本地及外地结婚的伴侣在香港享有婚姻的权利。如在外地结婚的同性伴侣得到同等承认，他们便能规避《基本法》第三十七



条所订明的取向。(第 70 至 72 段)

关于争议点(3)

12. 为完整起见，上诉法庭完全同意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提出的歧视挑战的理由，即根据冲突法规则，申请人的同性婚姻欠缺基本有效性，不能获香港法律承认为有效婚姻。再者，申请人的论点与终审法院在过往案件中所作的裁定不符，而试图在没有任何具体标的事项及其相关背景的支持下(也不论该等标的事项及相关背景为何)援引相称验证准则，也站不住脚。(第 7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8 月 24 日